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1月3日

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訂於109年1月11日上午8時起到下午4時舉行，請踴躍投票

為期使本市選舉人重視所擁有之選舉權，踴躍投票，達到選賢與能、公民自決之目標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就在1月11日星期六上午8點起到下午4點止進行投票，請年滿20歲選舉權的民眾記得去投票喔！

投票時，要攜帶個人的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和投票通知單，並請使用投票所提供的圈選工具圈選，投下慎重的一票。

投票時，不可以用私人的印章或按指印在選票上，也不可以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更不可以撕毀選舉票或攜出選舉票，以免觸法。

臺北市選委會表示，本次選舉公報業已編印完成，每一位候選人之政見、個人資料及公辦政見發表會相關資訊均刊登於選舉公報內，於109年1月2日至1月8日間，區公所會派人連同投票通知單親自投遞到各家戶信箱，如遲未收到請逕洽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。

另外，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「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」將透過本市有線電視系統公用頻道(第3頻道)及YouTube影音平臺直播。臺北市第1至第4選舉區公辦政見發表會播出時間為109年1月4日下午2時，第5至第8選舉區公辦政見發表會播出時間為109年1月5日下午2時。歡迎踴躍收看。